

南通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应急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120307000775002

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775002001

招标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 高建华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6 年 3 月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高建华  招标代理：（公章） 2026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公章）  2026年3月2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应急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应急工程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通高新管审（2026）12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招标人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南通高新区辖区范围。

2.3 建设内容：维修期内市政日常巡查（道路、桥梁、路灯、交通设施、雨、污水管道、窨井等）；甲方指定的道路、桥梁、雨、污水管道、交安设施、河道护岸等临时应急市政设施的维修管护；业主指派的相关抢修等应急工程。

2.3.1 招标范围：南区：北至通吕运河，东至东方大道，南至青年东路，西至 G345（钟秀东路向西至与南通市交接处）；西区：南至通吕运河，东至竖石河，西至 G345，北至银河路及银河路向北高新区范围。

2.3.2 巡查及维修要求：维修期内市政日常巡查（道路、桥梁、路灯、信号灯、标志、标线、护岸、雨、污水管道、窨井等）道路及指定桥梁、雨、污水（井、盖）管道（地下有限空间）、河道护岸、交安设施等设施的维修管护，业主指定道口开设、相关抢修等应急工程（30 万元以内）。

2.4 质量要求：合格。注：投标时 CA 系统中质量要求统一填写“合格”。

2.5 工程规模：同建设内容。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工程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其中市政设施巡查费 60 万元/2 年，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本项目招标控制费率为：《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版）×90%。

报价时采用费率报价。因系统受限，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只好报总价，报价方式举例说明：如报价费率为 85%，在 CA 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填写 85 元，最终结算时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版）*8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费率 90%

的为无效报价。单项投资额不超过 30 万元，市政设施巡查费 2.5 万元/月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最终审定价不超过 164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 。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 73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具体项目工期按业主要求完成。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投标申请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

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特别提示：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精神执行。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__年__月__日以来__工程；

3.4.2 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时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②投标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③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88号
区行政中心内

联系人：季先生

电话：0513-86028906

邮编：2263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奥建大厦1-502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5106289000

项目负责人：王海军

邮编：226300

电子邮箱：1404650121@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6028136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 88 号区行政中心内

联系方式：0513-86028906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u> 地址： <u>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88号区行政中心内</u> 联系人： <u>季先生</u> 电话： <u>0513-8602890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奥建大厦1-502</u> 联系人： <u>高先生</u> 电话： <u>15106289000</u> 电子邮箱： <u>1404650121@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南通高新区2026-2027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应急工程施工</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南通高新区辖区范围</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南区：北至通吕运河，东至东方大道，南至青年东路，西至 G345（钟秀东路向西至与南通市交接处）；西区：南至通吕运河，东至竖石河，西至 G345，北至银河路及银河路向北高新区范围。</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730</u>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具体项目工期按业主要求完成。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注： <u>投标时 CA 系统中质量要求统一填写“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投标人资质条件： <u>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u>

	信誉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投标申请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金额：人民币 20530 元。 支付时间：此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详见合同约定</u> 分包金额要求： <u>详见合同约定</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详见合同约定</u>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4 月 10 日 24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4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u>
2.4	招标控制费率	本项目招标控制费率为：《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版）×90%。 报价时采用费率报价。因系统受限，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只好报总价，报价方式举例说明：如报价费率为 85%，在 CA 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填写 85 元，最终结算时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版）*8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费率 90%的为无效报价。单项投资额不超过 30 万元，市政设施巡查费 2.5 万元/月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最终审定价不超过 1640 万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诚信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	---------	---

		<p><input type="checkbox"/> <u>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p> <p>2、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	--	---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费率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u>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人民币壹拾伍万元。</u></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账户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p> <p>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p> <p>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p> <p>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p> <p>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p>

		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③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 <u> / </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格式填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
4.1.1	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 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 </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区政务中心 3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上传。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u>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u> 解密时间： <u>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 60 分钟内完成。</u> 解密地点： <u>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 </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u>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工期、质量、安全、廉政保证金各 100000 元整）</p> <p>招标人指定帐户：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开户行：建行银河路办事处，账号：3200 1647 4540 5250 1495。</p> <p>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p> <p>支付担保的形式： /</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p> <p>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_____</p>
<p>★巡查及维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查专用工具汽车 2 辆； 2、 要求专职巡查人员不少于 6 人，专职维修人员常年不少于 15 人，仓管 2 人； 均按规定缴纳意外险。 3、 巡查人员配备一部带有日常照相功能的安卓系统手机； 4、 安全围护设施（移动式护栏、水马）不得少于 300 米，合同签订前置备； 5、 市政设施维护设备要求（配套机械和设施：1 台 3 吨装载机、1 台双钢轮压路机、1 台胶轮挖掘机、1 台沥青热再生设备、1 台 350 型及以上专业灌缝机（含专用切缝、洗缝设备）； 应急抽排设备：15KW 以上发电机组 2 台、至少 6 台 6 寸排水泵、5KW 污水泵 2 台、200 米输水管带）； 6、 维修人员中必须有专业桥梁技术人员 1 名； 7、 应急抢修备用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 8、 夏季暴雨、台风、冬季除雪等 24 小时响应并有专业抢修人员集中地点； 9、 中标后在高新区指定地设定项目部（含业主、监理及设备材料堆放仓库）6 间及相关场地； 10、专职管理人员 2 名驻南通高新区住建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自行配备电脑、彩色打印机），专门负责踏勘现场、工程量计量、授领、回复 12345、数字城管平台、配合业单位整理项目内页资料等交办任务等； 11、井下个人防护用品。 <p>具体内容详见考核细则</p>

		<p>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须按投标时承诺提交固定地办公点及相关设备（包括材料堆放仓库）的相关资料，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组织专人对特种人员、车辆、证书、场地复核检查。</p> <p>投标人对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p> <p>联系号码：0513-86028136</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现场条件</p> <p>(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u>本工程现场条件较复杂，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u></p> <p>(2) 施工用水、电：<u>自行解决，投标单位考虑临时道路临时水电，无论距离远近，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u></p> <p>(3) 围墙、场内外道路：<u>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总价之中。</u></p> <p>(4) 其他：<u>中标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各投标人应充分勘察现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包含但不限于电力线路高架防护费用、评审费用、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淤泥处置、筑坝、明沟（河）、暗塘（河）处置、杂树、渣土处理及总承包服务费等费用，以上内容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招标人不予签证。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包括所有材料的专利费等一切费用，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u></p> <p><u>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情况，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其他清除现场垃圾、杂草，平整场地、清除现场原有的土方、暗河及地下不可预见的其他障碍物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临时用电、用水的设施设备采购、租赁及安装，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中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仅负责配合相关手续办理。</u></p> <p><u>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现场无进出场道路，需自行考虑进出场道路费用）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u></p> <p>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 		

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6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人在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人将应当在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各投标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经济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支持：徐工 15240580971，1996210875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0530 元，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不单独列项，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

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

(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4)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

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

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合同洽谈活动，可在法定时间内自主安排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现场抽签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加盖法人公章原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在投标申请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1) 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

	<p>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 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省份按照各自省份规定执行。如未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的，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为投标企业正式 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中小企业申明函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承诺书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诚信承诺书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远程参与开标会 议诚信承诺书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现金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p> <p>（2）非现金形式：</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③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p>	

		<p>(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 (含) 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92__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__≤8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__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5%、96%、97%、9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或招标代理</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8%</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u>；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u> </u>；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p>
--	--

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u>0.9</u> 分，每偏低 1% 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u>1</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应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应急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区：北至通吕运河，东至东方大道，南至青年路，西至 G345（钟秀东路向西至与南通市交接处）；西区：南至通吕运河，东至竖石河，西至 G345，北至银河路及银河路北侧高新区范围；时间范围为 2026 年 月至 2028 年 月，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高新管审〔2026〕1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维修期内市政日常巡查（道路、桥梁、路灯、交通设施、雨、污水管道、窨井等）；道路、桥梁、雨、污水管道、交通设施等维修管护；业主指派的相关抢修等应急工程。

6. 养护维修质量、管理要求：

（1）日常巡查及台账记录：安排 6 个专职巡查人员对上述所辖道路、桥梁、路灯、信号灯、标志、标线、雨、污水管道、窨井等巡查，每日统计，并对发现问题详细记录在案，同时附图片。做到一路一档，一桥一档（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CJJ99-2017）编制；台风、暴雨、防汛期间安排人员值班巡查和排涝维修；对日常巡查采取考核制度，考核不通过的扣除日常巡查款；巡查人员每月考核一次。

（2）每 2 个月报一次结算（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确认），维修数量及质量每个月验收一次，半年送审一次。

（3）应急事件处理。巡查时发现危及安全问题和事件或接业主通知要求处理应急事件，承包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到现场并妥善处理，任务单后补。

（4）如因未及时发现道路坑凹、路面油污、井盖缺失、护岸围栏缺失、障碍物阻挡道路等巡查未到位而出现事故，或因发现后未及时作临时安全围挡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协助业主对在建市政工程安全维护到位情况进行巡查。

(7)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潜水装备进入地下有限空间进行维护、清理、排水管道封拆堵头，同时必须提供有工程潜水打捞相关资质的专业分包合同。

(8) 配合建设单位对企业开设道口、市政纳管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考核细则。

7.质保期：2 年。

二、合同工期

单项工程按派工单要求确定，总合同工期为 2 年：2026 年 月 日~2028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如工程最终审定价未满足 2 年即超过 1640 万元，则发包人将提前终止合同，项目另行招标。如至 2 年期满审定额未达 1640 万元，发包人不予补足，到期即止。

三、质量标准

符合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及业主制定的相关工作标准，确保单项验收一次性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工程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版× %，最终审计结算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用不超过 1640 万元；市政设施巡查费 2.5 万元/月，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维护费中均应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按实结算，超额不支。（合同价中含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无）；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按实结算）；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_____

农民工工资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
|------------------|---------------|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2.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高新区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高新区建设局及养护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高新区建设局及养护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

身份证号：__；

职 务：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应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现状提交；(2) 临时供电（高、低压）、供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且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 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其中图纸 DWG 格式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部分规模较小的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有市政中心办公室及相关科室的接受证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做到“六个百分百”，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

3、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临时用电(高、低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作出有利于工程建设施工的建议或结论，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7、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8、施工项目部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设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本工程涉及的所有石灰土、水泥土必须厂拌后运至现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小于 1 平方米的坑洼即时发现即时用冷沥青修补，不派工、不计费；因承包方未发现、未修补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11. 组织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抢险人员，半小时到位，应对暴雨、暴雪等抗洪救灾；

12. 熟悉掌握高新区雨污水地下管网系统软件(智慧排水管网)、参与地下管网交底。

13. 树木移植应由专业人员负责，以确保成活率。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
身份证号：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现场人员派驻要求：

3.2.1.1、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2.1.2、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出勤不少于 6 天；由监理单位负责检查考核，并报发包人；每月项目经理请假不得超过 3 次，三次以上每一次罚款 1000 元；

3.2.1.3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并汇报工程情况，工程竣工前项目经理请假经批准不参加例会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三次以上按城建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且在项目现场工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巡查人员，建议专职巡查人员不少于 6 人，保证服务期内每天巡查不少于 2 次。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如巡查人员缺岗，除责令承包单位立即纠正外，按每发现一人次给予 1000 元的处罚。巡查人员必须缴纳意外保险后方可上岗。

3.2.1.4 专职维修人员常年不得少于 15 人；应急抢修备用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仓库值班人员 2 人，24 小时值班负责材料入库及出库的登记手续；维修人员中必须有专业桥梁技术人员 1 名，所有维修人员必须缴纳意外保险；

3.2.1.5 专职管理人员 2 名驻南通高新区住建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自行配备电脑、彩色打印机），专门负责踏勘现场、工程量计量、授领、回复 12345、数字城管平台、配合业主单位整理项目内页资料等交办任务容；每天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梳理，报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完成一路一档、一桥一档整理工作；每天对道路桥梁平台进行监管，以及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缴纳 20 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经理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缴纳 20 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该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项目经理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3 承包人人员

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3) 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7)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后方可使用；

11)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4)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5) 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

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6)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帐、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计划，每项予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7)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帐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8)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9) 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0)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1) 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2)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3)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4)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5) 承包人不听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6)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7)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28)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5000 元/人 ■ 次的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9)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

6.2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单项工程中，需专家论证的事项须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用等自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程延期，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以书面

签证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单项工程每延误一次扣除工期保证金 1 万元，工期保证金不足时，可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安排台风、暴雨、暴雪、防汛等应急、突击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回避值班、巡查、排捞、维修）：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报价中，承包单位应符合发包人如下要求：配备巡查专用工具车 2 辆；巡查人员配备照相机、自备一部安卓系统的手机；安全围护设施（移动式护栏和水马同时具备）不少于 300 米；配套机械和设施：1 台 3 吨装载机、1 台双钢轮压路机、1 台胶轮挖掘机、1 台沥青热再生设备、1 台 350 型及以上专用灌缝机（含专用切缝、洗缝设备）；应急抽水设备：15KW 以上发电机组 2 台、至少 6 台 6 寸排水泵，2 台 5KW 污水泵，200 米输水管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 固定费率合同（巡查费用除外），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版）× %按实结算，但最终审定价不得超过 1640 万元；巡查费用 2.5 万元/月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付款时，必须提供高新区税务发票，发票上注明工程编号和工程详细名称（与招标文件、合同一致），如承包单位不在高新区注册，税款缴入：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通用用户（高新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现场签证、跟踪审计 有图纸与清单的结合图纸清单及施工方案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巡查费以外的工程款每 6 个月支付已完工程量初审价的 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在质保期满(竣工验收后满 24 个月)付清；巡查费用 2.5 万元/月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付款时必须提供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发票，发票上注明工程编号和工程详细名称（与招标文件、合同一致）。如承包单位不在高新区注册，税款缴入：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通用户（高新区）。

12.5 变更

12.5.1 关于变更的情形：经双方约定，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变更。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损失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7 天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需提供整套竣工资料交业主后，才可以申请竣工工程款的支付。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接受送审资料的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发包人送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竣工验收后 1 年不报送审资料，给予 10 万元违约金处置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4.3 承包人上报最终工程结算(含变更)经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5%(含 5%)至 10%(含 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0.5%的违约金；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1%的违约金。其中审计费以发包人以及高新区审计室与第三方咨询单位签订的审计协议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 (2)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个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单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发包人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因加固、返工等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超过总合同质量保证金 10 万元的，不再没收，但可解除合同。

现场安全文明标准达不到专用条款第五条约定的“南通市通州区文明工地”及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标准要求的，发包人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本工程实施及保修期间，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相关规定，若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廉政合同的约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没收廉政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2、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达不到合格的，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3、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并予扣除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3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

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壹万元/次罚款。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 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发生一起罚款 4000 元。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500~5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没有达到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和里程碑节点考核办法的；F：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路灯管线、信号灯管线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 2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8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担保肆拾万元。

22. 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拾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分送有关部门。

22.2 补充条款

按照《通用条款》第 20 条～第 22 条执行。

安全施工：南通市通州区文明工地。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组织施工。严禁使用长鼻料斗、料槽及未经验收机械器具输送材料。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条件，发包人、监理可给予违约金处理，初次违章每项、每（人）次 500 元，累次加倍，发生安全事故或可能遭受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视具体情况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

1、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2、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员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方配合的，发包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引起投诉或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还要另行给予违约金处理，每起 1000 元。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4、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5、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单项竣工结算单未附施工过程监理在场照片的不预结算。

7、因自身原因，使得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程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8、承包人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试验由 发 包 人 委 托，费用由发 包 人 承 担，现场试验委托必须有业主人员签字认可。

9、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件的制作、登记标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人员需经监理机构认可。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11、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

1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南通市通州区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的余土及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得到发包人许可，不允许乱堆乱倒，一经发现将按 2-5 倍的工程量处罚；土方、建筑渣土必须外运的，一律按 5KM 运距计价，今后施工过程中无论少于 5KM 或多于 5KM 均不调整费用；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或运至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8、市政维护、道口开设时拆除产生的可二次利用的材料必须进仓库登记入账，可二次利用的材料进行二次利用须在派工时明确，并在仓库备案方可出库。

19、道口开设时的绿化移植必须包活，必须由专业人员移栽（建议路段绿化维护单位），发生移栽树木不能成活，移栽费用不计，并赔偿树木价值（按移栽费用计），移植树木应标注“移出地、移植时间”，并保证标注字体 2 年内能识别。

20、签订施工合同后五日内在甲方指定的交接固定办公地点（包括材料堆放仓库），且所使用仓库或场地必须符合环境整治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1、在养护维修期限内，如因未及时巡查发现路面坑凹、路面油污、井盖缺失或发现后未及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而出现事故，则相应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在养护维修过程中，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潜水装备进入地下有限空间进行维护、清理、排水管道封、拆堵头，同时必须提供有工程潜水打捞相关资质的专业分包合同。

2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24、报预算造价时同时报软件版，以备预算审核；送审价超过审定价 10%（含）的，由承

包方现金支付审计费用（按通州区审计计费支付）；

25、对高新区内道路非单方责任事故，必须进行投保（投保费用从巡查费中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26、组织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抢险人员，半小时到位，应对暴雨、暴雪等抗洪救灾，应急救援时人员不足按每人 1000 元/次交应急部门支付他人工资；

27、熟悉掌握高新区雨污水地下管网系统软件(智慧排水管网)、参与地下管网交底，未及时参与造成地下管网事故的，承包人每次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南通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应急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安全保证金将被全部扣罚，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廉政协议

甲方：

立协议单位：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开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罚工程合同价款 1% 的廉政保证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保留对本合同修改的权利。

第六部分 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 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详见派工清单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2 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全部子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审计后)的 3%，本工程质量保修金退还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一周内退还。

5、其它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

陷, 不属保修范围。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 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南通高新区市政设施管护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高新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保持市政设施良好运行,提高市政管理水平和养护质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相关管护规范、技术标准,并结合高新区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管护内容和标准

第二条 市政设施管护的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桥梁、路灯、路牌、交通安全设施、雨污水管道、窨井、水系护岸等市政设施。比如,道路(含路面、侧平石、道板砖等)、桥梁(含桥面、护栏等)、路灯(含灯泡、灯头、灯杆、电缆、控制箱等)、路牌、交通安全设施(含信号灯、标示、标线等)、水系护岸(墙体、护栏等)等设施老化或损坏后的维修,雨污水调水、管道抢修与堵塞后的疏通等,窨井的维修及井盖破损后的更换等,企业道口开设,等等。

第三条 市政设施管护应达到“三到位”,即维修派工和实施及时到位、安全隐患发现和处置到位、服务热情到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财政(或总公司)出资兴建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手续的市政设施。

二、日常巡查

第五条 管护单位必须按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有安全隐患的问题,必须第一时间设立安全围挡及一些示设施等,夜间设置警示灯,确保过往车辆行人安全通行;如因管护单位巡查未及时或围挡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而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管护单位承担。在签订合同时,与管护单位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三、派工、审批、工程量确认

第六条 市政设施管护的所有任务必须以派工单的形式下达,做到“一事一单”。

第七条 建设局拟定派工前必须先同监理、管护单位负责人踏勘现场,拟确定施工范围、估算工程量,确定初步施工方案。

第八条 审批流程:

1、单项费用在 1 万元以下的管护项目,由建设局业主代表审核是否实施,由经建设局市政科签署意见后,报建设局负责人审批。

2、单项费用在 1 万元(含 1 万元)至 5 万元之间的管护项目,由建设局市政科审核是否实施,并经建设局会商后由部门负责人审批;

3、单项费用在 5 万元(含 5 万元)至 20 万元之间的管护项目,由建设局部门负责人审核是否实施,并经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批。

4、单项费用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管护项目,由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是否实施,并报经相关会议研究决定。

所有项目一律编制费用造价,作为项目审批的附件。

第九条 实施流程:

所有实施的管护项目都必须对每个点科学地拍照取证,留影像资料,并对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便于决算审计。

单项费用在 1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局市政科(至少 2 人)组织管护单位、监理单位实施,并对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

凡是单项费用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项目,由建设局市政科(至少 2 人)组织管护单位、监理单位,同时须约请财政及项目办、街道等相关部门,对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费用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维修项目,还须请高新区审计科派员或审计科委托的审计事务所对维修工程量进行确认或跟踪审计。

第十条 (1)项目落户企业的道口开设,在参照第九条实施流程要求的同时,还约请财政、审计、项目办等相关部门对现场国有资产进行清点,并由管护单位移除,管护单位对现场道口建设进行日常管护巡查,直至符合要求。

(2)项目落户企业的雨污水纳管、供电、燃气、自来水等管线施工,需要企业或管线施工单位以押金(不低于后期恢复费用)的形式对后期恢复进行承诺,待施工完成且按要求恢复到位,经管护单位及业主现场验收通过,押金全额退还。如未按要求恢复到位,则由管护单位

进行恢复，恢复费用从押金中支付。

第十一条 紧急抢险或应急工程原则上可以采用“边实施边报批”的方式，纳入报批程序管理。此类工程发生后，管护单位应尽快将初步方案和费用估算报建设局市政科审核确认，审批流程同上（第八条）。

四、过程控制

第十二条 建设局市政科负责整个维修、管护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派工时，要明确材料的规格、型号、做法等要素，施工时严格监管，防止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施工阶段，要督促管护单位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做到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进度管理：工程实施进度在派工时要予以明确，并在施工阶段严格控制； 造价管理：要严格控制工程预算，在核好工程量且经审批后再派工。

第十三条 管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暗塘、暗沟、流砂、软基等不可预见的且急滞处理的地质情况，由建设局市政科临的请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审议，形成一致的书面意见后，报建设局分管领导同意，可边实施边报批。

第十四条 管护单位应技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百则上不增减维修项目，若确实需要增减维修项目，必须由管地单位提出增减维修项目的书面报告，技原程序报批准后方可情工。

第十五条 项目施工造成沿线居民出行不便的，管护单位应设置安全通道和醒目的警示标志、施工提示牌，确保车辆行人安全。未按规定执行，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管护单位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造成恶劣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管护单位列入高新区招标“黑名单”。

五、项目验收与审计、工程款拨付

第十六条 验收工程量以业主下达的派工单任务内容为前提，“一事一单”，并经业主、监理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

第十七条 管护单位在所有项目完工并完成计量的前提下向监理单位提出预验收申请，监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预验收。管护单位在完成预验收及资料齐全的前提下申请验收工作，建受局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对符合完（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组人员由派工单相应的参与部门或单位的人员组成（具体组成人员参见第九条的实施流程）。特殊情况，根据需要聘请专业人员参与。

第十八条 建设局市政科、监理对管护单位维修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要求管护单位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管护项目实施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管护单位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逐一梳理，按照“一事一单”要求做好相关送审材料，经建设局审核后送审计部门决算审计。

第二十条 建设局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严格对照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拨付市政管护工程款。

附件 2:

年市政养护第 次巡查费用确认单

月份	考核分数	应付（元）	核减（元）	实付（元）	备注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月考核分 95（含）以上全额支付；低于 95 分高于 90（含），每少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月度巡查费用 3%；低于 90 分高于 85（含），每少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月度巡查费用 5%；低于 85 分高于 80（含），每少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月度巡查费用 8%，考核分数 80 分以下的该月巡查费不予支付。
合计(元)					

监 理（签字）

业 主（签字）

年 月 市政养护日常巡查考核表

受检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巡查人员配置	巡查应当及时、足额完成巡查任务。辖区范围内的主干道每天巡查一遍、次干道、支路等二天巡查一遍。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巡查人员应当按着装要求规定穿戴头盔、反光背心。	未按要求配足人员、车辆一次每缺1次扣1分。	20			
2	巡查责任落实	巡查责任必须落实到个人，巡查人员应端正工作态度，尽职尽责，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巡查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进行巡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1分。	20			
3	巡查记录	巡查工作每日详细记录并附照片，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巡查记录资料做到填写及时。每天发现问题时效不应滞后于数字城管及12345平台。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1分，12345有效投诉扣5分一次，累计扣分。	20			
4	巡查问题处置	在巡查道路、桥梁、管道损坏、排水口等市政设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损坏，污染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需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现主次干道沿线施工单位对市政设施有侵占、破损、污染等行为时应现场沟通、说服、制止，并报市政科室。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1分	15			
5	广告	在路牙、桥梁等市政设施上发现醒目广告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5			
6	汛期巡查	台风、暴雨期间防汛、冬天扫雪防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0.5小时后应急抢修人员到位，同时巡查员应将各负责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上报市政科室。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5分	10			
合 计				100			
<p>考核人员：</p> <p>监 理（签字）_____ 市政科（签字）_____</p> <p>相关人员（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p>							

巡查人员定岗定位

	巡查区域	人员姓名	
总负责	全区域		
西区	朝霞路北		
	朝霞路南		
西南区	西南区		
南区	世纪大道东		
	世纪大道西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无)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 5、《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版
- 6、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4、《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 年版）

- 6、《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0、《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 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 1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1
- 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01
- 14、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 15、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如有以下材料时，将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版。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其他材料（如有，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版）** × _____ %，的投标费率（**不含人民币 60 万元/2 年的日常巡查费**）（**CA 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如报 85%，则填写 85 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

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州区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自愿参与本次项目投标，郑重作出以下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自觉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我方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足额配备项目所需人员、车辆、机械、器材及设施设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得擅自缩减配备标准、不拖延配备时间。

2、我方承诺中标后，严格履行项目维护及应急处置职责，针对道路塌陷、桥桩撞击等突发损失，保证在三分钟内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开展抢修工作；夏季暴雨、台风、冬季除雪等特殊时段，实行24小时应急响应，确保有专业抢修人员在集中地点待命（本项内容需在本承诺书后提供应急响应预案，格式自拟）。

3、我方郑重承诺：已熟读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知晓本项目对人员、车辆、机械、器材、设施设备配备数量和要求，明确项目各项工作标准、履职要求及其他各项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自愿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违反相关规定。

4、我方承诺，中标后在南通高新区指定地点设立项目部（含业主、监理及设备材料堆放仓库）6间及相关场地，满足项目办公及物资存放需求。

5、我方承诺按要求配备各类人员及设备：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巡查及维修要求配备巡查专用工具汽车2辆，配备齐全本项目所需的市政维护设施设备和配套机械，保证专职巡查人员不少于6人、专职维修人员常年不少于15人、仓管2人，所有人员均按规定缴纳意外险；维修人员中**配备专业桥梁技术人员1名**（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本承诺书后需提供该人员具有专业桥梁技术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急抢修备用人员**不少于20人；**专职管理人员2名**（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常驻南通高新区住建局配合工作（自行配备电脑、彩色打印机，专门负责踏勘现场、工程量计量、授领、回复12345、数字城管平台、配合业主单位整理项目内页资料等交办任务等）。

6、我方承诺配备齐全各类设施设备：巡查人员每人配备1部带有日常照相

功能的安卓系统手机；安全围护设施（移动式护栏、水马）不少于 300 米，于合同签订前完成备置；配备齐全市政设施维护及应急抽排设备，井下作业人员配备齐全个人防护用品。

7、我方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自加盖我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投 标 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1、专业桥梁技术人员 1 人（具有专业的桥梁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专职管理人员 2 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应急响应预案（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 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CNY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

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